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服务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延交财谈判采质【2026】021号、延津竞谈-2026-20、(县区)2026TPDL236号

甲方：延津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新乡工商职业学院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1月25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：延津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新乡工商职业学院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(一)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按照《延津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对乙方进行全过程监管与管理，培训期间全程跟班，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，利用云上智农APP开展在线学习，强化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。

2.负责组织培训学员，按照培育工作方案指导乙方完成培训。

(二)乙方责任与义务

按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，采取课堂教学、观摩交流和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及时进行培训。

1、完成小麦单产提升110人培训任务，服务费标准按2909.1元/人，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（¥320000.00）。

2.负责组织实施教学。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教学，择优选聘教师，确保师资质量，规范选用培训教材。保证培训学时、内容和质量达到方案要求。

3.完善学员培训档案，建好学员培训台账，一式两份，报甲方一份，培训机构自留一份。

4.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评估验收，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信息、照片等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资料。

5.按时完成培训任务，做好自查工作总结，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。

6.做好参训人员为期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工作。

7.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。

二、补助资金结算方式

银行对公转账，乙方培训任务完成后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，并按照甲方财务报账要求，开具正规发票等报账资料，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到位。

开户名:河南新乡工商职业学院

银行账号:8111101012601907401

开户行:中信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

三、此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四、此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并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及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:(盖章)

委托代表人:

乙 方:(盖章)

委托代表人:

2026年11月25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